

大公关于关注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人员受到处分及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菌业”）于债券市场发行“众兴转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众兴菌业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众兴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2021 年 6 月 21 日，众兴菌业发布《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称，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贵州茅台镇圣窖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21 年 10 月 16 日，众兴菌业发布《关于终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称，因市场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决定终止本次收购，随即与交易对方就终止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最终双方就终止相关事项达成一致。

大公关注到，2022 年 4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众兴菌业下达《关于对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众兴菌业未及时披露终止上述收购的决定，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则》”）相关规定，其董事长高博书、总经理刘亮、董事会秘书钱晓利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上述《规则》并对众兴菌业上述



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基于以上情况，对众兴菌业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对高博书、刘亮、钱晓利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2022年4月6日，众兴菌业公告称于2022年4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2】1号)、《关于对陶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2】2号)及《关于对高博书、刘亮、钱晓利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2】3号)，一是认定众兴菌业未及时披露上述收购意向的终止公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决定对众兴菌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二是认定自然人陶军作为众兴菌业实际控制人，在知悉上述收购意向终止事项后，未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众兴菌业，未配合众兴菌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办法》相关规定，决定对陶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三是认定众兴菌业董事长高博书、总经理刘亮及董事会秘书钱晓利未按照《办法》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众兴菌业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决定对以上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大公认为，上述事项反映众兴菌业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待加强，目前尚未对众兴菌业经营活动和信用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大公将持续关注众兴菌业的经营和信用状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